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環部水字第1151055518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附表2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
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聯絡人：陳技正
 -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7
 - （五）傳真：（02）2389-9860
 - （六）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審查人力等成本變動趨勢，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區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之申請、變更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網路	五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書面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四百元	九千四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三千二百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九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四千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展延	書面	二萬零三百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元
		網路	八千三百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申請	書面	二千六百元			
		網路	二千一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一百元			
		網路	一千八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事後變更	書面	七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	展延	書面	一千三百元			
		書面				

文件	面	一千一百元				文件	面	一千元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網路	書面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三千三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九百元	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八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事後變更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三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廢（污）	申請	二萬零六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零四百元	五千三百元	申請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四百元	八千四百元	四千二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七百元	七千九百元	四千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水 排 放 土 壤 許 可 證	網 路	一萬二千 四百元	九千四百元	六千三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五十二百元	三千九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四十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網 路	書 面	一萬零 三百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元
	網 路	八千三百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二百元	二千三百元
	網 路	網 路	網 路	網 路	網 路
水 排 放 土 壤 許 可 證	網 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水 排 放 土 壤 許 可 證	網 路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 路	網 路	網 路	網 路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審查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 ／每件) ^註	審查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 ／每件) ^註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審查人力等成本變動趨勢，修正各項審查費額。 二、配合實管區質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措施說明書、變確認報告、變更申請、變更審查費額。 三、審查項目三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一千四百元	(一)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二)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九百元	(二) 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三) 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三百元	(三) 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四) 試車計畫書	三千二百元	(四) 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五)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一百元	(五) 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六)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二百元	(六) 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二）酌修文字。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申請	五千二百元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變更	三千九百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申請	八千三百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變更	二千一百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四百元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一百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二百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四百元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變更			二千五百元	（二）變更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